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劃會第 135 期第 135 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四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 議案一：協調陳○宏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陳○宏 112 年 11 月 6 日存證信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分配結果「不符合原位次分配原則」，損害權益甚鉅。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 1、要求分配 765 地號，另重新計算負擔面積。2、面積配足，不另領差額地價。
- 三、理事會不同意上開訴求，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二：協調陳○賓、李○珠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陳○賓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李○珠辦理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陳○賓、李○珠 112 年 11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異議人主張要求分配 766、767 地號位置。

三、異議人主張分配位置屬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前之原位次，無法分配該位置予異議人，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三：協調吳○浚、吳○慶、吳○銘、吳○甄、吳○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吳○浚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慶

112年11月6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銘 112年11月6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甄 112年11月6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莉 112年11月6日土地分配異議書、112年10月18日南市地劃字第1121010823號函及112年11月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1483567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欲共同合併分配於884地號位置。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一、吳○慶、吳○莉、吳○甄等3人主張針對個別分配無異議，分配位置欲分配於草湖二路以東。

二、吳○浚、吳○銘主張面積配足，不另領差額地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 議案四：協調陳○全、吳○霞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陳○全 112年11月20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吳○霞 112年11月24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一、吳○霞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

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三、異議人陳○全主張與陳○安、陳○太合併，原位次分配於 770 地號。

四、異議人陳○全重劃後應分配面積皆已達重劃區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同意該訴求，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

一、異議人吳○霞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與異議人吳○霞協調。

二、異議人陳○全案：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五：追認陳○太、陳○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3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348908 號函辦理。

二、本會與陳○安、陳○太於 113 年 4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再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六：協調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魏○裕 112 年 11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1、161 地號登記面積相應取配面積之總和有出入。2、請提供 162、165 及 166 地號原位次分配精算比例。3、冀求取得 952 地號部分土地，以達所有權人土地運用之完整性。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七：協調謝○庭、謝○憲、謝○申、謝○妮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謝○庭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憲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申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妮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草湖段 853、902、985、986、987、1048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八：協調蘇○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蘇○112年11月29日存證信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主張分配結果之面積及位次已明顯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及雙方契約。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要求分配943、944地號位置，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 議案九：協調王○蓉、楊○玲、楊○娟、楊○惠、楊○菁、劉○娥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王○蓉112年11月6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王○蓉、楊○玲、楊○娟、楊○惠、楊○菁、劉○娥112年11月6日陳情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主張和公司有簽約將分配於891地號，且已徵求草湖段541、57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蘇○桐之同意合併分配。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以 113 年 5 月 9 日存證號碼 000593 存證信函主張不與蘇○桐合併分配，主張分配於 891 地號；惟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規定，上開地號最小基地開發單元面積為 1,750 平方公尺，異議人重劃後可分配面積不足，故調配目前公告分配位置。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十：協調阮○綸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阮○綸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97、986 地號分配過程與依據有疑慮且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

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十一：協調黃○貞、黃○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黃○貞 112 年 11 月 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嘉 112 年 11 月 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79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

一、本會已收到黃○貞 113 年 6 月 1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黃○嘉 113 年 6 月 1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二：協調施○成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施○成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95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

一、本會已收到施○成 113 年 6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三：協調辛○可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辛○可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71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 一、主張欲保留分配 971 地號，土地配足不另領差額地價。
- 二、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十四：協調黃○智、黃○雄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黃○智、黃○雄 112 年 12 月 12 日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主張草湖段 1001 地號面積 463.77 平方公尺，扣除各項負擔後應分配面積為 485.02 平方公尺，短少 21.25 平方公尺，不接受重劃會之分配結果。

辦 法：

- 一、本會已收到黃○智 113 年 6 月 1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黃○雄 113 年 6 月 1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五：協調蘇○鏗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蘇○鏗 112 年 9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849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要求申請與蘇○桐分配於 968 地號。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十六：協調王○芸、黃○堂、黃○宥、黃○庭、王○州、王○嘉、王○齊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王○芸、黃○堂、黃○宥、黃○庭 112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王○州、王○嘉、王○齊 112 年 11 月 1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90、1007、1008、1010、1011 地號分配結果未達期望。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十七：協調王○偉、葉○滿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王○偉 112 年 10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葉○滿 112 年 10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820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異議人要求調整分配，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十八：協調洪○閑、李○寧、李吳○梅、李○婷、李○琪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洪○閑、李○寧、李吳○梅、李○婷、李○琪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1、重劃後地價的合理性。2、本次

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的適法性。3、分配的合理性。4、請在合理的分配比例及異議人集中分配前提下重新研擬土地分配方案。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十九：協調黃○輝、黃○興、黃○田、張○菘、王○玉、黃○銘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黃○輝 112 年 11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興 112 年 11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田 112 年 11 月 2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張○菘 112 年 11 月 2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王○玉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銘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前草湖段 6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異議人主張現金補償金額太低，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二十：協調陳○諭、黃○緯、黃○華、陳○宏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陳○諭 112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緯 112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黃○華 112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宏 112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前草湖段 6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

- 一、本會已收到陳○諭、黃○緯、黃○華、陳○宏 113 年 6 月 11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十一：協調林○玉、蘇○模、蘇○銘、蘇○桐、蘇○君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林○玉、蘇○模、蘇○銘、蘇○桐、蘇○君 112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32、963、968、978、996、999、1000、1014、1019、1064、106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 結 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 963、968 地號無異議，932、978、996、999、1000、1014、1019、1064、1066 地號有異議。欲分配 777 地號或 778 地號，如面積不足希望增面面積。
- 三、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另擇期召開理事會協調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與異議人協調。

## 議案二十二：協調邱○祥、陳○卿、邱○玟、邱○薇、邱○樺、吳○津、邱○源、邱○宏、邱陳○秋、邱○美、蘇○英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 說 明：

- 一、依據邱○祥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卿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玟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薇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樺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津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源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宏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陳○秋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美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蘇○英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732、733、764、766、774、77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

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議案二十三：追認陳楊○桂、楊○鑠、楊○勉、楊○凌、楊○財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陳楊○桂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鑠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勉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凌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財 11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 一、本會已收到陳楊○桂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楊○鑠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楊○勉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楊○凌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楊○財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十四：追認陳○益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陳○益 112 年 11 月 1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 一、本會已收到陳○益、戴○娟 113 年 6 月 11 日土地分配調

整同意書。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四



議案五



議案六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七



議案八



議案九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



議案十一



議案十二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三



議案十四



議案十五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六



議案十七



議案十九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二十



議案二十一



議案二十二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二十三



議案二十四

